

8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成龙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龙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龙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09.04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3969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参与此次项目，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，供应商若虚假响应/声明，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